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12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2年4月5日、2012年4月25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3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201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等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并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三）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2,5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基础并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4.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额、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确定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即新股发行数量=（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额+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每股发行价格。但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

5. 预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确定，但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6.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截至 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全部股东均参与本次公开发售。发行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如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应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改由其他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

7. 新股发行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发行人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以及每股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最高不超过 500 万股), 且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为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8.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 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9.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帐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12. 发行价格: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 也可以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投资人民币 12,923.3 万元, 用于年产 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2) 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用于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颗粒剂项目;

(3) 投资人民币 5,560 万元, 用于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以上项目分摊的土地使费用 546.25 万元, 共需使用募集资金 33,029.5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实施,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要求, 则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4.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 确定

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如有）修改和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如有）制定或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

15.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1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议案的决议取代。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 自利民有限1996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而来，以下简称“瑞华”）于2014年2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460034号），认为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4]第014600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第01460066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014600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39.76万元、5,977.56万元和4,652.19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15,969.51万元，超过3,000万元。

（2）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014600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02.45万元、6,052.85万元和10,282.26万元，累计为22,137.56万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1年度、2012

年度和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584.04万元、61,066.46万元和66,599.06万元，累计为185,249.56万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014600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年12月31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467.33万元，净资产为44,807.56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4%，不高于20%。

(5)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014600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瑞华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01460033号《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以下变化：

1. 设立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植保”）

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京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名称暂定为“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新能植保注册成立，该公司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24473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科技创新新B座19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媛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4年4月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植物保护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苗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河公司增资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SDS Biotech K.K.以增资方式参股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及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日本公司SDS Biotech K.K.（以下简称“SDS公司”）以增资方式参股新河公司。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及新河公司另一股东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与SDS公司签订《关于认缴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合同》，SDS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3,651.5475万元的美元对新河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979.0817万元计入新河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672.4658万元计入新河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河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527.2114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3,328.8778	51%

2	利民化工	2,219.2519	34%
3	SDS 公司	979.0817	15%
	合计	6,527.2114	100%

新河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及企业性质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3. 泰禾公司增资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SDS Biotech K.K.以增资方式参股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及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 SDS 公司以增资方式参股泰禾公司。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及泰禾公司另一股东香港泰禾有限公司与 SDS 公司签订《关于认缴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合同》，SDS 公司以美元 217.259 万元对泰禾公司增资（其中美元 56.1529 万元计入泰禾公司注册资本，其余美元 161.1061 万元计入泰禾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泰禾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 374.3529 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泰禾有限公司	190.9	51%
2	利民化工	127.3	34%
3	SDS 公司	56.1529	15%
	合计	374.3529	100%

泰禾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4. 转让润邦公司股权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润邦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李新生，转让价格为 1,600 万元。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李新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润邦

公司 10% 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生。根据徐州迅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徐迅评报字（2014）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拟转让的润邦公司 1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0.633 万元。

李新生已于 2014 年 3 月向发行人支付了 1,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润邦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5.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南京利民和利丰公司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现持有以下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序号	农药产品名称	农药种类	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登记证号	有效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98%、96%百菌清原药	杀菌剂	PD86179-4	2011.11.22—2016.11.22	XK13-003-00160	2018.3.27
2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86180-5	2011.11.22—2016.11.22		
3	8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40009	2009.8.6—2014.8.6		
4	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40011	2009.8.16—2014.8.16		
5	96%代森锰锌原药	杀菌剂	PD20040028	2009.12.10—2014.12.10		
6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40029	2009.12.10—2014.12.10		
7	95%三乙磷酸铝原药	杀菌剂	PD20070073	2012.4.12—2017.4.12		
8	80%三乙磷酸铝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70074	2012.4.12—2017.4.12		
9	90%代森锌原药	杀菌剂	PD20070223	2012.8.8—2017.8.8		
10	40%百菌清悬浮剂	杀菌剂	PD20070686	2012.12.19—2017.12.19		
11	20%嘧霉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080132	2013.1.3—2018.1.3		
12	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387	2013.2.28—2018.2.28		
13	40%嘧霉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080399	2013.2.28—2018.2.28		
14	250克/升丙环唑乳油	杀菌剂	PD20081179	2013.9.11—2018.9.11		

15	40%三乙磷酸铝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1421	2013.10.31—2018.10.31		
16	72%霜脲·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1574	2013.11.12—2018.11.12		
17	5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1999	2013.11.25—2018.11.25		
18	13%2甲4氯钠水剂	除草剂	PD20086367	2013.12.31—2018.12.31		
19	56%2甲4氯钠可溶粉剂	除草剂	PD20091257	2014.2.1—2019.2.1		
20	85%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110022	2011.1.4—2016.1.4		
21	95%丙环唑原药	杀菌剂	PD20110200	2011.2.18—2016.2.18		
22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40297	2014.2.12—2019.2.12		
23	45%代森铵水剂	杀菌剂	PD84119-12	2010.4.21—2015.4.21	HNP 32148-D0379	2015.1.19
24	72%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70519	2012.11.28—2017.11.28	HNP 32148-D2906	2014.12.13
25	95%嘧霉胺原药	杀菌剂	PD20070584	2012.12.3—2017.12.3	HNP 32148-D3380	2016.9.28
26	89%丙森锌原药	杀菌剂	PD20080070	2013.1.4—2018.1.4	HNP 32148-D4164	2017.7.1
27	90%三乙磷酸铝可溶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091	2013.1.3—2018.1.3	HNP 32148-D0621	2014.6.10
28	50%乙铝·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221	2013.1.11—2018.1.11	HNP32148-D2855	2015.1.19
29	70%乙铝·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443	2013.3.13—2018.3.13	HNP 32148-D2860	2015.1.19
30	98%霜脲氰原药	杀菌剂	PD20080484	2013.4.7—2018.4.7	HNP 32148-D2939	2014.7.21
31	81%乙铝·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642	2013.5.13—2018.5.13	HNP 32148-D4274	2016.11.25

32	70% 锰锌·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766	2013.6.11—2018.6.11	HNP 32148-D3057	2015.1.19
33	50%代森锰锌·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808	2013.6.20—2018.6.20	HNP 32148-D3234	2015.7.1
34	70%丙森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836	2013.6.20—2018.6.20	HNP 32148-D2704	2015.1.19
35	35%威百亩水剂	杀线虫剂	PD20081123	2013.8.19—2018.8.19	HNP 32148-F0013	2015.1.19
36	50% 锰锌·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1526	2013.11.6—2018.11.6	HNP 32148-D3109	2015.1.19
37	70%硫磺·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5602	2013.12.25—2018.12.25	HNP 32148-D2799	2015.1.19
38	30%代森锰锌悬浮剂	杀菌剂	PD20086318	2013.12.31—2018.12.31	HNP 32148-D0244	2015.7.1
39	50%硫磺·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91114	2014.1.21—2019.1.21	HNP 32148-D3108	2015.1.19
40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01869	2010.8.4—2015.8.4	HNP 32148-D3301	2014.9.28
41	300 克/升苯甲·丙环唑乳油	杀菌剂	PD20110213	2011.2.24—2016.2.24	HNP 32148-D3821	2014.9.28
42	75%代森锰锌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10719	2011.7.7—2016.7.7	HNP 32148-D3876	2014.9.28
43	80%三乙磷酸铝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11459	2011.12.31—2016.12.31	HNP 32148-D3953	2014.9.28
44	95%苯醚甲环唑原药	杀菌剂	PD20120429	2012.3.14—2017.3.14	HNP 32148-D3468	2014.9.17
45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20661	2012.4.18—2017.4.18	HNP 32148-D2999	2015.6.10
46	95%嘧菌酯原药	杀菌剂	PD20121150	2012.7.20—2017.7.20	HNP 32148-D4024	2017.9.20
47	76%丙森锌·霜脲氰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121282	2012.9.6—2017.9.6	HNP 32148-D3629	2015.2.28

48	25%嘧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30434	2013.3.18—2018.3.18	HNP 32148-D4688	2015.6.10
49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30546	2013.4.1—2018.4.1	HNP 32148-D4555	2015.6.10
50	95%硝磺草酮原药	除草剂	PD20131897	2013.9.25—2018.9.25	HNP 32148-C3567	2015.12.30
51	40%噻虫啉悬浮剂	杀虫剂	LS20120049	2014.2.8—2015.2.8	HNP 32148-A8598	2014.6.20

发行人就上表中的第 1 项至第 50 项农药产品取得了农药登记证，就第 51 项农药产品取得了农药临时登记证；并就第 1 项至第 22 项农药产品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第 23 项至第 51 项农药产品取得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3. 利丰公司现持有坦桑尼亚颁发的以下农药登记证：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2,4-滴胺	HE/0218	0691	2014.6.30
2	毒死蜱	IN/0363	0692	2014.6.30
3	400g/l 嘧霉胺	FU/0322	1171	2016.6.30
4	40%代森锰锌+30%硫磺	FU/0326	1172	2016.6.30
5	64%代森锰锌+0.8%霜脲氰	FU/0318	1173	2016.6.30
6	三乙磷酸铝	FU/0131	1285	2017.6.30
7	乙磷铝+代森锰锌	FU/0132	1286	2017.6.30
8	高三氟氯氰菊酯	IN/0320	1287	2017.6.30
9	乐果	IN/0319	1288	2017.6.30
10	代森锰锌+甲霜灵	FU/0124	1418	2017.6.30
11	720g/l 丙溴磷	IN/0596	1480	2015.6.30
12	百菌清	FU/0101	1517	2015.6.30
13	代森锰锌	FU/0102	1518	2015.6.30

4.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1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为 320312009，有效期三年。

5.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 安许证字【C00059】），许可范围：代森锰及其制品[含代森锰>60%]、代森铵、威百亩水剂[含量>10%]、乙醇溶液[-18℃≤闪点<23℃]（回收）、氯乙烷、盐酸、醋酸（2000 吨/年）、乙酰丙酮（60 吨/年），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6.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 014600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077.98	60,876.01	66,453.86
营业收入（万元）	57,584.04	61,066.46	66,599.0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2%	99.69%	99.7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7. 发行人在坦桑尼亚设立利丰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交易）：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李新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润邦公司10%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生。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2月28日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明、李新生回避表决。

根据徐州迅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徐迅评报字（2014）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拟转让的润邦公司1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00.633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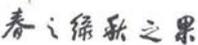
3.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新注册“”商标，领取了第 10355225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5 类，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该商标已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利丰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坦桑尼亚注册了



“”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31 类，注册号为 TZ/T/2010/473。

发行人新获授权一项发明专利，发明名称为间苯二酚加氢制备的 1, 3-环己二酮粗品的精制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1 1 0198562.8，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已领取了第 1312378 号《发明专利证书》。

除上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其他商标、专利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赁事项

根据南京利民与江苏铭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房

屋租赁合同》，南京利民将其拥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8 号颐和商厦 20 层 C 座的房屋租赁给江苏铭达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244.4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3. 发行人涉及的房屋、土地抵押事项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原涉及的房屋、土地抵押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目前不存在抵押事项。

(2) 根据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南京利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3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号：2015022019），南京利民将其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8 号 20 层 C 座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29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宁鼓国用（2007）第 18467 号）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南京利民与该行签订的 2013 宁综字第 00204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 248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上述抵押事项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办理了登记手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XYHLD2013-048	2,500	2013.8.29— 2014.8.2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XYHLD2013-049	2,700	2013.9.17— 2014.9.1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xyhld2013-050	2,800	2013.9.29— 2014.9.2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XYHLD2013-061	2,000	2013.10.31- 2014.10.3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7391002013M 100002600	2,000	2013.12.9— 2014.8.19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7391002013M 100002700	2,600	2013.12.11 —2014.8.1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7391002013M 100002900	2,000	2013.12.13 —2014.8.1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7391002013M 100003000	2,000	2013.12.17 —2014.8.1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150130060D 13051501	2,000	2013.5.20— 2014.5.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2014年（新沂）字 0006号	1,000	2014.3.4 — 2015.1.3

2. 授信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年7月30日签订《供应商协议》，发行人可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其对杜邦公司应收账款贴现业务。

(2) 根据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3年9月17日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49794130917）、《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FA749794130917），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融资额为美元105.3万元的融资，发行人在该行开立保证金质押帐户，并存入保证金设立最高额质押。

(3)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的《出口风险参与合同》和《“领汇财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申请办理出口风险参与业务：以信用证结算的，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提交出口合同、信用证和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据，经该行审查同意后予以承付或议付；以赊销、付款交单、承兑交单结算的，发行人在履行出口合同约定的发货义务后，经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审查同意后，发行人将应收

账款转让给该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承付、议付或受让应收账款后，按《出口风险参与合同》的约定保留对发行人的追索权。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存入与上述款项等值的人民币。

3. 保险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江苏分公司”）2012年11月28日签署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2.0版保险单》（保险单号：SSM011871）以及中信保江苏分公司2013年12月2日签署的《续转批单》，中信保江苏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险服务，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和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保险金额为美元4,500万元，最高赔偿限额为美元810万元，保单有效期为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

4. 采购合同（300万元以上）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总金额
1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	发行人	S1401DX-D01	硫酸锰	996吨	359.1万元
2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MXJ20140214-1	代森锰锌80%可湿性粉剂	200吨	343万元
3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	乙二胺	150吨	300万元
4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QM140307001	1,3-环己二酮	50吨	357.5万元
5	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GPCN-13CHEM-16	基伊埃尼鲁喷雾干燥设备	1套	1,620万元
6	江苏长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0312-8-01	乙二胺配制釜、储罐等设备	11台	454万元

5. 销售合同（300万元以上）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总金额
1	发行人	Bayer CropScience AG	611687111	三乙磷酸铝	400吨	美元114万元
2	发行人	Bayer CropScience AG	611712642	三乙磷酸铝	200吨	美元57万元
3	发行人	Bayer CropScience AG	611712855	三乙磷酸铝	200吨	美元57万元
4	发行人	Bayer CropScience AG	611751259	三乙磷酸铝	200吨	美元57万元
5	发行人	Dogal Kimyevi Maddeler A.S.	D13/074 REV.1	威百亩	576千升	美元61.4718万元
6	南京利民	八月股份公司	643/18015953/1934-2014	苯醚甲环唑	18吨	美元54.702万元
7	发行人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0-8772	代森锌、苯醚甲环唑	220吨、15吨	人民币702.5万元
8	发行人	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10-8865	硝磺草酮原药	25吨	人民币357.5万元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与 Du Pon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杜邦公司）2011年1月8日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发行人向杜邦公司供应霜脲氰，该协议对产品质量、税费承担、付款方式、价格确定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双方目前正在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6. 技术服务合同

（1）2010年8月5日，发行人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农药安全评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订两份《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0）AAP0334、（2010）AAP0335），发行人委托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农药安全评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95%灭菌丹原药、95%克菌丹原药进行毒性试验，合同有效期均为4年，技术服务费总计350.2万元。

（2）2010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三份《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登记编号为10310046001334~10310046001336），发行人委托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95%噻虫啉原药、95%硝磺草酮原药、95%啞菌酯原

药进行测试，合同有效期均为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技术服务费共计 711.9 万元。

(3) 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职业卫生检测中心签订《合同书》，广东省职业卫生检测中心为发行人提供 95% 磺草酮原药和 95% 嘧菌环胺原药两样品毒理学试验技术服务，并于 3.5 年内向发行人提交最终正式检验结果报告，试验费共计 347 万元。

7. 工程合同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中港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装潢工程承包合同》，广东省中港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办公大楼外部、内部装饰工程，工程总造价 6,234,329.7 元，施工工期为 118 天。

8. 合资经营协议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SDS 公司签订《关于认缴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三方对 SDS 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 3,651.5475 万元的美元对新河公司进行增资及三方合资经营新河公司等事宜作出约定；同日，发行人与香港泰禾有限公司、SDS 公司签订《关于认缴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三方对 SDS 公司以美元 217.259 万元对泰禾公司增资及三方合资经营泰禾公司等事宜作出约定。上述合同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9. 主承销协议

2010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报酬费为 3,100 万元。

(二) 经审查, 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 01460066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李明、朱美荣存在为发行人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 01460066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602.53 万元、1,150.2 万元。经核查,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

1. 应付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 594.78 万元, 为利民化工厂 2004 年改制时计提的在职工离职(退休)时应向其支付的款项;
2. 应收出口退税款 419.94 万元。

本所认为, 上述款项已经瑞华审计,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披露的发行人转让润邦公司 10% 股权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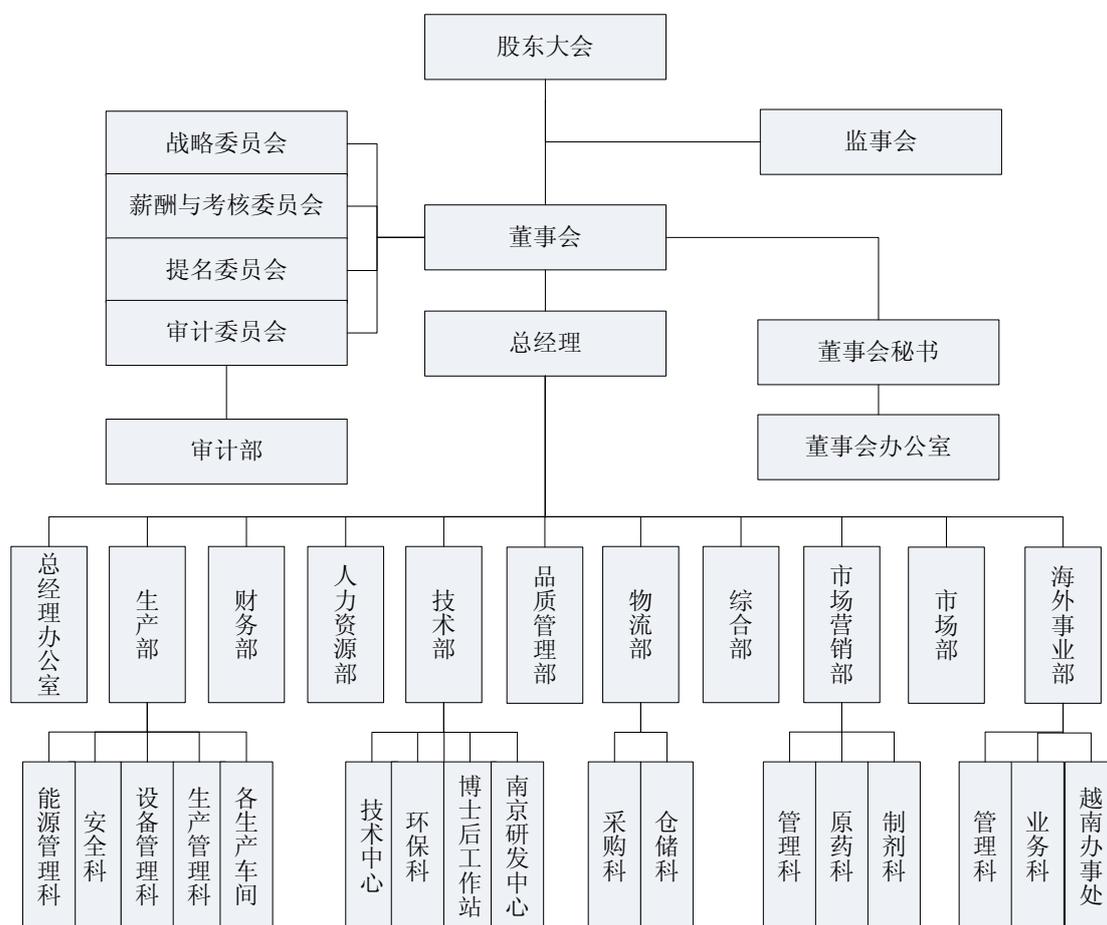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发生修改章程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2014年2月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将国际贸易部更名为海外事业部，成立市场部，调整后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化情况

2014年3月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世定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4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超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明	董事长	南京利民董事长 利丰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李新生	董事、总经理	新河公司董事、泰禾公司董事 润邦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孙敬权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	----
张清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胡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杜磊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发行人股东北京九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
		上海三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吴超鹏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国际财务管理协会评审委员 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孙叔宝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长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庞怀林	独立董事	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湖南化工研究院总工程师、湖南海利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孙涛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无	----
刘玲	监事	无	----
陈威	监事	无	----
陈新安	副总经理	新河公司董事、泰禾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李媛媛	副总经理	南京利民总经理 新能植保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许宜伟	副总经理	无	----
沈书艳	财务总监	无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二)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 0146006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共计 1,553.2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新增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销售收入超五亿元奖励	100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中共新沂市委 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工业规模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委发〔2008〕68 号）
2	徐州市财政局 2012 年企业上市融资政策奖励	150	2012 年 11 月 2 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融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徐政发〔2012〕133 号）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

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南京利民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2014年3月1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未发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补充核查。

(二) 发行人原持有的《徐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2013年9月30日，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徐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3203812013000015，有效期限为2013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26日。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投资人民币12,923.3万元，用于年产25,000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2. 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年产2,000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颗粒剂项目；
3. 投资人民币5,560万元，用于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改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

以上项目分摊的土地使费用 546.25 万元,共需使用募集资金 33,029.5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要求,则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修订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发行人修改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如下：

（1）预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确定，但公开发售股份预计不超过 500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截至 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全部股东均参与本次公开发售。发行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如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应由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改由其他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

（3）新股发行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发行人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以及每股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500 万股），且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合计为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5）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

同，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也可以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本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发行人股东将按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计划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上述股票锁定期结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每 12 个月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未能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减持计划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其本人将首先通过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后将采取措施使得相关事项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或即

使恢复原状也导致公众投资者发生损失的，其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在恢复原状及履行完毕赔偿责任之前，其本人不能在公司领取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现金股利等一切经济利益，且不能提出辞职和出售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其持有的股份无表决权。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改变而终止。

(2) 除李明、李新生、李媛媛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锁定期届满之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首先通过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后将采取措施使得相关事项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或即使恢复原状也导致公众投资者发生损失的，其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在恢复原状（如能）及履行完毕赔偿责任之前其本人不能在公司领取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现金股利等一切经济利益，亦不能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如在公司任职）。

上述承诺不因其离职、职务变更等事项而终止。

(3)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 股份的股东北京九鼎、厦门九鼎就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除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进行回购。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有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

能性。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在6个月内实施完毕，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未遵循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将首先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后将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或即使恢复原状也导致公众投资者发生损失的，该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在恢复原状（如能）及履行完毕赔偿责任之前该企业不能在公司获得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等一切经济利益。

如北京九鼎和厦门九鼎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造成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投资者损失的，该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投资者损失。

2.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将切实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若有违背，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督促相关人员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并追究其责任：

1)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预案规定的义务，则自该等人士违规之日起公司停发上述人员薪酬（包括独立董事薪酬）、拒绝其离职申请、没收公司向其派发的现金红利直至其完全改正。

2) 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3)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贯彻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若有违背，则自愿接受如下处理措施：

1) 若不履行预案规定的义务，则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接受公司停发本人薪酬（包括独立董事薪酬）、不提出离职申请、不出售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接受公司没收向本人派发的现金红利直至完全改正。

2) 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果在预案有效期内离职，仍将履行预案中规定的义务直至预案到期（独立董事和其他外部董事除外）。

4)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真实、完整地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对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发行人承诺，如果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在相关事项发生之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和发售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孳息之和。由此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公司未能全额回购股票或未能弥补投资者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负有相关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就公司上述回购和赔偿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将为上述事项在相关会议决议中投赞成票。若因其本人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其将在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和发售股份后赔偿公司损失。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发生改变。

4.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将恪守《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若公司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发股票,且停发相关责任人薪酬和现金红利并拒绝其辞职申请,直至违反《章程(草案)》的事项得到解除;自违反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承诺将恪守《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若其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其本人来源于公司的薪酬和财产性收入将上交公司直至违约事项消除且其不会在此期间提出辞职请求、不能转让公司股份;则自违反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其本人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恪守《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若其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其本人来源于公司的薪酬和财产性收入将上交公司，直至违约事项消除且在此期间将不会提出辞职请求；自违反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其本人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就利民化工厂 1997 年和 2004 年两次改制相关问题、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其他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若不能遵循相关承诺，将首先通过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此期间停止在公司领取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薪酬等经济利益，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本人不得提出辞职且不能实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投票权，直至重新履行承诺且赔偿公司及投资者损失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除上述人士之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如不能遵循相关承诺，将首先通过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此期间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薪酬等经济利益，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本人不得提出辞职，直至其重新履行承诺且赔偿公司及投资者损失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莫海洋
(莫海洋)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